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文件

苏虎府征告〔2021〕15号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苏州高新区防洪排涝工程（枫桥街道南北中心河闸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苏政地〔2021〕168号）批准，同意征收集体土地0.081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苏州高新区防洪排涝工程（枫桥街道南北中心河闸站工程）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

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毛家村8组。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枫桥街道毛家村 8 组 0.0813 公顷。

四、相关事项

土地征收补偿标准和被征收土地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与被征地所在地的资源规划中心所联系办理注销登记事宜。

联系电话：68751451。

